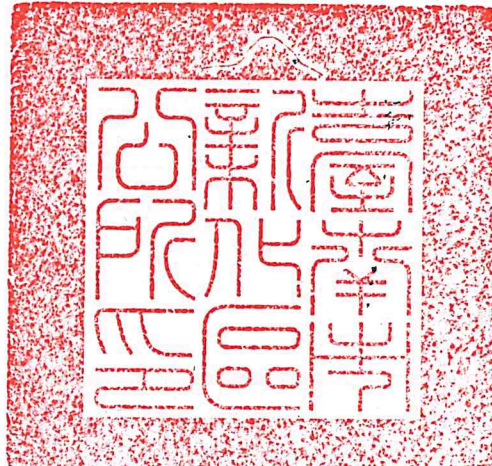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所農建字第11202662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擬廢止本區新東段883、884地號土地現有巷道」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至106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及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張貼於主管機關公佈欄、本所公佈欄、各里辦公處與申請廢止巷道出入口明顯處。
- 二、公告期間自112年4月19日至112年5月18日止，共計30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及聯絡電話，依法向本所提出異議，俾憑後續臺南市政府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參考評議。

區長 吳金喜